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2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河环保	股票代码	3001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少军	孟利利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电话	0311-85323900	0311-85323900	
电子信箱	xhzbzq@sailhero.com.cn	xhzbzq@sailhero.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684,457.75	405,879,595.40	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91,408.85	49,348,504.64	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547,121.91	42,919,195.35	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790,717.24	-183,608,095.26	9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3.27%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8,791,228.70	2,120,996,274.54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8,486,034.14	1,602,362,562.90	4.7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7,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玉国	境内自然人	13.86%	47,732,893	36,599,332	质押	28,500,000
范朝	境内自然人	1.67%	5,759,167	4,319,375	质押	1,700,000
陈荣强	境内自然人	1.58%	5,456,754	4,092,565	质押	3,510,7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5%	5,000,000	0		
段桂山	境内自然人	1.05%	3,607,08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3,599,94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585,381	0		
梁常清	境内自然人	0.93%	3,200,000	3,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952,49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897,8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2018年两会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2018年5月，史上规格最高的第八次全国生态环保大会将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进一步提升至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赋予环保空前的地位，从上至下贯彻环保压力，奠定了环保高压常态化基调。习近平主席出席会议并强调，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是重中之重，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2018年6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被划为重点区域。党和中央一系列动作表明了生态环境是不可碰触的高压线，显示了国家对环境污染防治的决心和需求大幅提升，加速了环境监测和治理行业空间释放。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环境监测仪器仪表领军企业，可以提供生态环境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为政府提供环境监测、咨询服务、治理为一体的全方位、一站式环境改善方案，具有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利时机，立足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有序、高效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同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684,457.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91,408.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3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108,791,228.70元，较期初减少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8,486,034.14元，较期初增长4.75%。

#### （一）紧跟市场趋势，产品不断创新升级

1、网格化设备不断优化升级，新增参数的812设备成功研发，用于无人机监测的产品可监测垂直层面和水平层面的污染情况，实现数据的天地空一体化；创新的大气颗粒物和VOCs源解析监测车，精准测定污染源，实现污染管控压力传导；VOCs在线监控系统顺利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检测，获得环保产品认证CCEP证书（CCAEP-EP-2018-332），实现了首批下线；子公司广州云景最新研发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对多种先进监测技术进行优化组合，实现对城市交通全方位一体化监测网络；公司研发的一体化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具有装置小巧、维护简单、适用广泛等优势，强大降解能力保证内部空间残留物极少，且内置排泥装置，维护简单；地理安装、抗寒特种微生物，保障高寒地区仍可使用。

2、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整合各类生态环境、污染源监测、环保监管等数据，实现对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与创新应用，为环境管理等提供数据服务和支持；水环境监测及河长制管理及决策指挥系统，以河长制管理模式为核心，集成水质监测、考核评价、河长制业务、污染源监测与溯源于一体平台；乡镇站空气质量考核管理平台、网格化执法调度平台、水环境运维管理平台、空气质量预警溯源平台等，通过对平台的不断优化升级，为政府提供智慧化、智能化、科学化的环境管理方式，实现环境信息一体化、数据管控精准化、领导决策科学化、治理方案迅捷化。

#### （二）努力开拓市场，积极拓展各项业务

1、大气网格化系统融合管理咨询，超级站等业务，增强了服务价值，通过与各地政府协同治霾、创新实践，使服务过的地市空气质量得到显著改善；截至2018年6月底，大气网格化已覆盖全国14个省份，87个城市；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涵盖35个城市，其中与二十余个城市签订了服务合同，其余城市试运行中；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开展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的考核排名压力下，部分省市开始将空气质量考核排名下沉到对乡镇空气质量考核，进而开始建设乡镇站空气监测项目，2018年上半年公司陆续中标河南鹤壁，山东菏泽，河北保定、唐山及张家口等地乡镇站空气监测建设项目；水质监测及运维市场取得重大突破，子公司广西先得中标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包件15）；

2、“低成本分散回收，规模化集中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的VOCs第三方治理新模式已积极向河南清丰及河北沙河、无极等其他县市区域推介，为打造VOCs治理行业品牌及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农村分散污水治理业务也积极开拓，已在河北、贵州等地进行示范试点。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与河北智旅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设立河北先河正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10,600.00万元，河北智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4,000.00万元，河北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800.00万元，重庆全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1,600.00万元，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400.00万元，袁安明认缴60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出资4,000.00万元，其他股东均未实际出资。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在2018年1-6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